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宁镇扬同城化片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示范”

——三维地质建模及分析展示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委托方通过 招标 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宁镇扬同城化片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示范”——三维地质建模及分析展示项目工作，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主要任务及工作量

重点围绕宁镇扬同城化片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需求，建立南京市、扬州市多比例尺三维地质模型，并提供用于存储和分析处理及展示的载体。

具体的工作任务包括：

（1）整合多源（元）异构数据。

整理原始数据，进行坐标转换，统一坐标系。在对工作区已有地表高程数据、标准化的钻孔等数据充分收集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系统整理，分析地质条件及特征，校核已有资料。

（2）建立动态可更新、易操作的地质三维模型。

构建南京市和扬州市全区、重点区、示范区多精度三维地质模型。

（3）构建数据库，存储原始数据、图件及三维模型。

提供三维地质模型构建的工作流程、原始数据、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资料。

（4）提供数据库及三维模型存储及展示的配套载体。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件、硬件、使用说明等。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校核钻孔数据，使钻孔属性（孔号、坐标、地层分层、物理力学指标、原位测试、原始资料等）准确，命名规范。转换坐标，统一坐标系。

2.构建南京、扬州三维地质模型。网格精度：全区网格精度要求为100m*100m*5m至200m*200m*10m；重点区、示范区网格精度要求为10m*10m*0.5m至50m*50m*2.5m。模型分层：按照钻孔数据分层标准。属性模型：支持离散属性和连续属性，根据不同工况按需采用克里金、序贯模拟、距离加权等方法进行插值。建模流程规范、科学。

3.构建数据库，存储原始数据及二/三维图纸及模型。

4.提供二/三维图件的存储分析及展示的配套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操作培训、软硬件等，满足原始数据、二维图件及三维地质模型的展示、分析评

价以及存储功能。

5. 质量检查及管理。接受采购人 1 次中期质量检查。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成果验收。项目验收后，提供 1 年维护期。

第三条 竣工验收

采购人实行定期质量监理，在三维地质模型和数据库功能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按上述质量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要求达到优良级。

第四条 预期成果

1. 南京、扬州多精度三维地质模型。

2. 成果数据库。存储地质模型构建过程中所有文件、中间成果、以及使用的原始数据，以及三维模型。

3. 二/三维图纸及模型配套载体。满足原始数据、二维图件及三维地质模型的展示、分析评价以及存储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件、硬件、使用说明等。

说明：所有资料均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无电子版需提交扫描件。

第五条 项目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118,000 元）。

（二）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完成构建三维模型，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三次支付：完成所有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六条 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协助乙方资料收集、负责质量监理。

2. 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和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3.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项目的方案审查、成果验收。

5. 在乙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力获悉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督促项目的如期进行。

6. 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解决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图件、资料负责做好保密工作，完工后完好、如数归还给甲方；

2. 项目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3.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内开展地质安全风险评价区划以及对应的分区分级防控对策研究，确保本项目完成。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及资料。

5. 乙方应有健全的质保体系和检验制度，在质量上接受甲方的监督。凡是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坚决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所获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或用于商业目的。

7. 协助承担甲方完成主管单位检查、验收等工作。

8. 本次工作不得再次转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预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任务，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利息（以总经费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重新施工，费用自理；

4. 如乙方实际承担工作任务的队伍为分包、转包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回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含原始资料、阶段成果资料、成果资料等。乙方有义务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

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

2. 乙方有责任对成果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成果验收

1. 成果资料完成后，甲方组织专家及时进行验收，通过验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确认资料；

2. 成果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意见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仍不到位，则视为违约并出具违约通知书。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联 系 人：祁高

联系电话：17512568000

开 户 行：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账　　号： 0886 2020 1111 7949 24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伟

联系电话：15051818682

开 户 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886 2020 1111 4289 94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